

国际经济法论丛

WTO 反倾销法

——蕴于实践的理论

WTO FANQINGXIAOFA YUNYU SHIJIAN DE LILUN



顾敏康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F743
G503

WTO 反倾销法

——蕴于实践的理论

WTO FANQINGXIAOFA YUNYU SHIJIAN DE LILUN

顾敏康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反倾销法——蕴于实践的理论/顾敏康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11

(国际经济法论丛)

ISBN 7 - 301 - 10089 - 2

I. W… II. 顾… III. 世界贸易组织 - 反倾销法 - 案例 - 分析
IV. ①F743 ②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30609 号

书 名: WTO 反倾销法——蕴于实践的理论

著作责任者: 顾敏康 著

责任编辑: 陈柏苍 周 菲

标准书号: ISBN 7 - 301 - 10089 - 2/D · 1346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pl@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排 版 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82350640

印 刷 者: 三河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 × 980 毫米 16 开本 13 印张 220 千字

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2.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总 序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始于上个世纪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基础是战后建立的经济贸易秩序,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关贸总协定以及欧共体等多边机制和区域性安排。不言而喻,国际经济法赖以存在的国际经济关系古来有之。然具规模、高频率、大范围、多层次的跨国经济交易与交往系在 20 世纪中渐次出现,这一方面受益于多边国际组织的建立、多边条约之签订、区域一体化之形成,即列国经济上相互依赖关系之密切;另一方面得到科学技术,特别是运输和通讯技术的发明、发展之鼎助。或可说,现代运输、通讯手段是具当代特点的国际经济活动之前提物质条件,而结构严谨、规范详细、操作性强的多边条约则为其必备之法律条件。

20 世纪末叶,电子和信息技术的出现极大地便利了跨国经济交易和交往,大幅降低了成本,从而促进了经济一体化的进程,或曰经济全球化。其结果是多边机制和区域性安排相继诞生或扩展,众所瞩目者包括世界贸易组织、世界海关组织、欧盟、北美自由贸易区、东南亚联盟等。经济全球化一旦成为大势便释放出前所未有的力量;原有的和新建的国际组织间的合作明显加强,多边国际机制和区域性安排并存,成员相互重叠,跨洲建立自由贸易区成为世界潮流。许多事项没有国际组织的参与很难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有些事项没有国际组织涉入便难以成功,另有些事项则只有国际组织可以完成。

经济全球化的另一结果是,多边条约和区域性协定交互适用、互为补充,从而形成一个巨大的规范网络。这些规范经由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等国际条约国民待遇、一揽子承诺等原则进入列国的内国法,成为相关缔约方内国法的一部分。原来国际规范和内国规范间的界限变得愈来愈不清晰,国际事务和国内事务的分野日趋模糊。传统上国际法和内国法的两元论理论遭到严重挑战,国家主权之行使受到实际的和法律上的限制。

经济全球化并未能化解学者在国际经济法上的分歧。从国际经济法概念被推出的第一天起,关涉其在法律学科的地位、内涵、外延、原则、主体、客体等的争论就从来没有停止过。目前,全球化以排山倒海之势统领着国际社会的走向,对国际经济法亦产生了重要影响。首先,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得到愈来愈多学者的赞同,研究的领域、侧重的层面、分析的方法愈来愈多样化,内容愈来愈广泛,论点亦愈来愈成熟,颇有蔚然成风之势。正因为如此,关于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国际私法以及内国法的关系、国际经济法的拘束力、国有化赔偿、贸易和投资争端解决等貌似老课题的新研究成果不断涌现。新议题如贸易与人权的关系,政府管治能力与贸易,投资和贸易与可持续发展、环境乃至法治的关联,投资前待遇、区域性安排和多边机制的互容与冲突、新国际经济秩序之建构、知识产权保护与私有化国际化、电子商务与法律等等,俯拾即是。可谓“周虽旧邦,其命维新”。

中国学者开始接触国际经济法是在上个世纪下半叶中国改革开放之初。几近耗干的法律资源一触及崭新的知识就舍命钻研、锲而不舍,颇有王国维论佛教进入中国之情势:“佛教之东,适值吾国思想凋敝之后。当此之时,学者见之,如饥者之得食,渴者而得饮。担簦访道者接武于葱岭之道,翻经译论者云集于南北之都。”对学术之执着自然引发学者间的讨论、辩论乃至争论。国际经济法是独立的法律学科还是国际公法的分支,两者的渊源、内容、主体之异同,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之边际,国际经济法与国内经济法之分野等无不成为正式和非正式学术交流的内容。学者讨论之激烈、辩词之震撼、情感之投入不仅在中国法学界,甚至在世界范围也绝无仅有。

全球化乃大势所趋,并引发另一次法学大辩论,内容包括经济全球化是否必然导致法律全球化,法律全球化的意涵,全球化对国家主权权利减损与否、国际规范与内国法律的相互作用、全球化对国际社会成员法律、法律制度、法律价值、法律环境、执法标准与原则的影响等。或许是较为习惯了现代多元文化的特点,关于法律全球化及相关议题的讨论并未如以前般火药味十足,更多的是理性的分析和深刻的思考。在这一过程中,人们更注重法律与其他学科的关系,具不同文化、不同传统的法域间之相互作用。特点是以法律为主线,又旁及其他领域,远姻近缘、后果前因、交错勾连。履霜坚冰

至,这也许预示着法学,特别是国际经济法研究的奇峰异景将要到来。

春江水暖鸭先知。长期饱受学术自由思想熏陶的北京大学出版社对国际国内学术界的一举一动自然了如指掌。年初立范兄即力邀筹措《国际经济法论丛》,时感力有不逮。然时光荏苒,岁月飘忽,不觉数月已逝去无踪。出版《国际经济法论丛》的目的是搭建一个学术平台,供有志于国际经济法研究的学者一展所学。《国际经济法论丛》所收录者可以是专著也可以是文章,以质定取舍,不计较研究方法或题材。宗旨或可如章太炎先生所说“视天之郁苍苍,立学术者无所因。各因地齐、政俗、材性发舒,而名一家”。当努力为之,期不负前辈学长和同辈学仁之厚望。

行笔至此,吾无他求,“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

王贵国

于 2005 年中秋

序

目前出版的有关 WTO 反倾销法的书籍,有的纯粹是翻译有关反倾销法的判例,却缺乏系统的分类;有的依据反倾销法条文整理翻译了反倾销法的判例,但缺乏足够的评述;有的介绍各国反倾销法的实践,却未能体现 WTO 反倾销法的具体规定……凡此种种,不一一列举。本书独特之处在于立足于 WTO 反倾销法,对其进行必要的逻辑分类,并着重通过反倾销法判例对相关条文的实施和运用进行介绍和评论,尤其对有关当局在实施反倾销措施时如何遵守反倾销法的具体规定提供一般对策。希望此书能为有关当局和研究反倾销法的同仁及同学提供新的思路。本人虽已尽全力,却难免挂一漏万;有些评论也可能不妥当,欢迎批评指正。

二十多年的法律研究和教学生涯,本人感觉最深的就是:法律可能是人们试图制定的最好的游戏规则,虽然世上有不少人会自觉地或不自觉地违反或破坏这些游戏规则;但是,如果没有这些规则,世界将会变得更加混乱。反倾销法是 WTO 的成员在协商和妥协的基础上制定的游戏规则,用好这些规则,需要深刻理解这些规则,尤其是争端解决组织对这些规则的解释。这就是本书的目的所在。

此书得以成功出版,归功于良师益友王贵国教授对本人的一贯鼓励和支持,并激发了本人研究反倾销法的兴趣和热情;归功于亲朋好友的理解和友谊,使本人能够在逆境中抵抗邪恶的迫害;归功于贤妻和女儿的悉心照顾及她们带来的欢乐;也归功于北大出版社及编辑人员对此书的热忱关注和鼎力支持。是为序。

顾敏康

2005 年于香港维港湾

CONTENTS 目 录

第一章 WTO 反倾销法概述	1
第一节 反倾销法的过去、现在与未来	1
第二节 反倾销法与反倾销判例法	6
第三节 反倾销法对 WTO 成员的强制 义务规定	9
第四节 本书讨论反倾销法的重点和结构	12

第二章 反倾销法的程序规则	14
第一节 反倾销的发起程序	15
一、审查申请主体的资格	15
二、书面申请内容的要求规定	19
三、对书面申请的审查	22
四、对书面申请审查的结果	29
第二节 反倾销调查程序的对策	30
一、决定发起调查前的通知义务	30
二、调查当局决定发起调查后的公告和 解释义务	32
第三节 发起调查后向利害关系当事人 提供书面申请的义务	36
第四节 最终裁定前的说明义务	39
一、如何理解“必要事实”	39
二、如果当局在详细的初步裁定中披露了 “必要事实”,是否履行了披露最终 裁定中必要事实的义务	40

CONTENTS 目 录

三、如果当局没有通知其裁定中是否采取 最终措施的必要事实， 是否需要说明理由	42
第五节 裁定的说明义务	43
第六节 日落复查的义务	44
一、自行发起日落复查的证据标准	45
二、日落复查中“微量不计”的标准	48
三、日落复查中的累积评估问题	49
四、日落复查中使用的倾销幅度	50
五、决定倾销继续或再发生的基础	53
六、何时应当取消最终反倾销税	60
第七节 司法复核的义务	63
 第三章 反倾销法的证据规则	 66
第一节 举证责任问题	66
一、调查当局向出口商(或生产商)要求 证据的渠道	66
二、利害关系当事人举证的期限	67
三、抗辩人有权接触有关档案和 了解对方的证据	69
四、口头信息的有效性	73
第二节 肯定证据与客观调查	73
一、什么是肯定证据	73
二、必须对肯定证据进行审查	75

CONTENTS 目 录

第三节 举证与保护机密信息	75
一、正确理解机密信息	75
二、对正确信息(证据)的理解	79
第四节 现场调查取证的法律规定	82
一、现场调查可否有非政府专家参加	83
二、非政府专家参加现场调查的情况是否 一定要通知出口国政府	84
三、当局可否在现场调查中核实新的 信息(包括以前没有提交的信息)	86
第五节 当事人不提供证据的后果	87
一、当局可延长调查期限	88
二、不可使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的 几种情况	89
第四章 反倾销法的实体规则	102
第一节 倾销存在的认定义务	102
一、“同类产品”(like product)的问题	102
二、正常贸易过程	104
三、正常价值和可比价格	108
四、出口价格	110
五、正常价值与出口价格的公平比较	110
六、倾销幅度	112
七、推定价格(constructed price)的问题	117
第二节 倾销造成损害的认定义务	123

CONTENTS 目 录

一、必须区分进口倾销产品与进口 非倾销产品	124
二、倾销产品数量增加的调查期限	129
三、对价格趋势的认定问题	130
四、对国内产业的影响认定	131
五、对反倾销法第3条第4款的进一步理解	134
六、累积评估的问题	138
第三节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联系的 认定义务	140
一、对因果联系的一般理解	140
二、对“已知”其他因素的进一步理解	144
三、“不归因”的问题	145
第四节 对公共利益的考虑	149
第五节 微量不计的原则	152
 第五章 反倾销法授权的有关措施	153
第一节 临时措施	153
第二节 价格承诺	155
一、对价格承诺的进一步理解	156
二、价格承诺与征收反倾销税	157
三、价格承诺的有关判例	158
第三节 最终措施	158
一、最终措施的不歧视性待遇	159
二、分别征收反倾销税的问题	159

CONTENTS 目 录

三、反倾销税的几种估算方法和相应的义务	159
四、限制调查范围时采取的反倾销税	160
五、对来自一个国家(地区)的产品征收不同税	160
六、存在问题	161
七、判例中所涉及的反倾销税的确定问题	161
第四节 关于追溯征收反倾销税的问题	165
一、对第 10 条第 2 款的理解 (追溯征税的条件)	166
二、对第 10 条第 6 款的理解 (追溯征税的证据问题)	167
 第六章 中国反倾销法的现状及完善	170
第一节 中国反倾销法与 WTO 反倾销法的对比研究	170
第二节 中国实施反倾销法的具体对策	180
第三节 中国应对国外反倾销措施的对策	185
一、应对策略	185
二、重视非市场经济的问题	187
第四节 CEPA 框架下的反倾销问题	191
一、CEPA 与其他取消反倾销措施的 FTA 的区别	193
二、应当设立统一的反垄断机制	195

第一章 WTO 反倾销法概述

第一节 反倾销法的过去、现在与未来

本书所称的反倾销法是指在 1994 年 4 月 15 日签署的《关于实施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 6 条的协定》(The 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除非有特别指出, 本书将通篇使用“反倾销法”这个术语) 以及被争端解决机构采纳的已经生效的裁定报告。^①

反倾销法本身经历了一个发展和变化的过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 以美国为首的 23 个国家在 1947 年 10 月 30 日签订了《关贸总协定》(于 194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该协定以美国 1921 年的《反倾销法》为蓝本, 在第 6 条规定了世界上第一个关于处理反倾销问题的国际性规定。^② 该条款后来被人们称为国际反倾销法的“祖父条款”。可以说, 《关贸总协定》第 6 条首次将各国的反倾销法律和法规纳入了国际统一化的轨道, 也为各国制定和实施国内反倾销法奠定了基本框架。^③

由于《关贸总协定》第 6 条对反倾销所作的规定(第 6 条还涉及反补贴的问题)只是原则性的, 且各国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较大的差距, 因此在 1964 年开始的《关贸总协定》第六轮多边贸易谈判(肯尼迪回合)中, 各国就“祖父条款”的实施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 并于 1967 年该回合结束时达成了《关于实施〈关贸总协定〉第 6 条的协定》(即《1967 年反倾销协定》)。该协定于 1968 年 7 月 11 日生效, 是世界上第一个规定反倾销问题的专项国

① 关于这些裁定是否可以被视为判例法, 将会在下文进行论述。

② 曹建明、陈治东、周洪钧主编:《国际经济法新论》(第三卷), 同济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第 40 页。

③ 张志兵:《WTO 规则与我国反倾销法的完善》, www.lawspirit.com (访问时间:2003 年 12 月 10 日)。

际协定。^① 在 12 年后的对《关贸总协定》第七轮多边贸易谈判(东京回合)中,各国又对《1967 年反倾销协定》中有关程序事项作了进一步的修改,修改后的协定于 1979 年 4 月 12 日通过,并于 198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为了确保反倾销措施不对国际贸易造成限制,1986 年开始的《关贸总协定》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仍然将反倾销措施作为重要议题之一,并最终产生了 1994 年的反倾销法。

虽然,目前的反倾销法是迄今为止最完善的国际反倾销法律,但是这并不表明该法本身没有任何缺陷。在 2001 年 11 月启动的新一轮世界贸易组织谈判(多哈回合)中,许多国家和地区^②对反倾销法提出了修改意见,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③:

(1) 如何为确定“正常贸易过程中的销售”、计算推定价值提供明确的准则,以及对出口价格和正常价格进行公平比较的问题。

(2) “累积损害评估”问题。反倾销法并没有规定应该对与“竞争条件”相关的哪些事实进行分析,对于小的出口商来说,这一条迫切需要修改。

(3) 倾销产品与国内产业损害之间的因果联系。反倾销法并没有对如何建立因果联系确立明确的规则。在实践中反倾销措施经常被滥用,例如由于其他原因造成国内产业损害时,也往往归咎于进口产品。因此,反倾销法有必要明确建立因果联系中的程序规则和实体标准。

(4) 微量倾销幅度问题。第 5 条第 8 款^④规定,如果倾销幅度不超过按出口价格百分比计算的 2%,或倾销产品的数量不超过所有进口产品的 3% 时,必须立即终止反倾销调查。倾销幅度的计算是建立在各种假设条件上,2% 的硬性规定不能适应千变万化的实际情况。

① 高永富编著:《国际反倾销法理论与实务》,中国纺织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 页。

② 这里所说的“地区”是指“单独关税区”,诸如我国台湾、香港等地区。为了将“单独关税区”的法律概念纳入整个 WTO 多边贸易协议中,《WTO 协议》的“解释性说明”特别指出,本协议和多边贸易协议中使用的“country or countries”应当理解为包括任何 WTO 单独关税区成员。赵维田:《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法律制度》,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2—44 页。转引自曾华群:《两岸四地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法律思考》,载陈安主编:《国际经济法论丛》,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7 卷),第 40 页。

③ 《十四个 WTO 成员方联合倡议修改反倾销和反补贴协议》,引自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网页 <http://www.sccwto.net:7001/wto/content.jsp?id=998> (访问时间:2003 年 7 月 3 日)。

④ 下文若无特别指出,所引用的法律条文都是指《关于实施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 6 条的协定》的法律条文。

(5) 关于“可获得的事实”规则。从以往 WTO 案例来看,“可获得的事实”是另一个经常发生争议的问题。由于“可获得的事实”的弹性很大,所以经常被滥用,并损害了不能提供相关信息的出口方。

(6) 更低税原则的问题。第 9 条第 1 款规定,如果反倾销税低于倾销幅度即足以消除对国内产业的损害,则应采用更低的反倾销税。如果反倾销税的目的是为了补偿国内产业所受到的损害,是否允许征收比抵消反倾销损害更高的反倾销税。

(7) “日落复审”规定。反倾销法规定反倾销税在实施五年之后必须取消,但是在实践中一些国家利用例外规则(如“日落复审”机制),使反倾销税的实施时间得以延长。

(8) 公共利益问题。推动反倾销改革的团体认为,根据目前的反倾销规则,当局在进行反倾销调查时,其法定义务没有将公共利益考虑在内。现行的反倾销法必须强化,从而使有关公共利益的信息能够得到充分重视。^①

同时,人们也对反倾销法未来的发展方向提出了不同的看法。目前比较普遍的观点认为反倾销法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部门之一;反倾销措施也是世界贸易组织认可的政府行为。所以,反倾销法在未来的国际贸易中仍然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成员依然可以通过反倾销法和其他法律有效地保护其本国的产业。

但是,对反倾销法持否定看法的也不少见,其理由主要反映在两大方面。首先是有关反倾销法是否与竞争法相冲突的问题。目前的主流观点认为反倾销措施与竞争政策具有互补性,即两者互相依赖,以及对于若干问题之处理皆可适用此两项政策。同时,两者的不可替代性也是十分显然的。尽管如此,有人却认为反倾销法与竞争法是互相冲突的。从表面上看,竞争法和反倾销法都试图矫正国内以及国际间市场扭曲的不公平现象,以提升资源的有效分配水平。但事实上,此两项制度是根据不同的政策而制定的:反倾销措施对国内产业的保护超过保护国内市场维持某种程度的竞争力;而竞争法则在于维持国内市场的公平竞争。其次,反倾销法和竞争法在执

^① 上述建议为今后进一步完善反倾销法提供了丰富的依据。但是,有些建议在笔者看来可能缺乏对判例法的足够研究,或者说是为了提建议而提建议。笔者将在有关章节中专门论述有关问题。

行方面并不相同,根据反倾销法,界定倾销可能发生的情形首先在于发现出口价格低于正常价值。如果属于此情况,则进口产品可能被调查。虽然这种情形在竞争政策下也会被认为是价格差别,也会被不容许存在,但根据竞争法则可能会以不同的看法来处理该问题。有时被认为不同市场的需求弹性会造成卖方在不同的市场提供不同的产品售价;有时则被认为是对不同的消费者提供不同的售价;有时也根据产品最终使用的不同情形给予界定市场的销售价格。事实上竞争法是可以容许在某一市场经济中可针对不同的消费者给予不同售价的情形存在的。^① 竞争法为了保护公平竞争,而反倾销法为了保护国内产业,两者的冲突就显而易见了。

有关专家还提到了反倾销税的征收问题与公平竞争的原则是相背离的。例如在美国,反倾销当局被要求征收等于倾销幅度的反倾销税,其结果是对进口国的产业的补偿超过了必须。假设 X 产品出口到进口国的价格是 100 美金,该产品的正常价值是 150 美金,倾销幅度 50 美金;再假设进口国有竞争关系的国内产业出售竞争产品的价格是 125 美金,则倾销产品对进口国的竞争产品而言只有廉价 25 美金。从公平竞争的角度看,对倾销产品征收 25 美金的反倾销税好像更有意义。这种规则就被称为“更低税规则”(a lesser duty rule)。^②

有关专家也提到了关于取消反倾销法的问题。持这种观点的理由是反倾销法的实施从根本上妨碍了世界自由贸易、影响竞争和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

美国是世界上实施国内反倾销法的第一大国。介于 1921 年(美国反倾销法实施第一年)和 1967 年间,美国产业成功取得的保护性判决有 75 起。在 20 世纪 70 年代,反倾销法律的变化使得当局更为容易发现存在倾销幅度,导致新案件的急剧增加。到 20 世纪 80 年代,美国发起过 398 起反倾销调查,澳大利亚、欧洲和加拿大共发起 1091 起。^③ 原先,美国的反倾销法既

① http://www.trade.gov.tw/global_org/wto/Wto-import/import6/wto-import6-21.html (31 August, 2003).

② Mitsuo Matsushita, "The Role of Competition Policy in the WTO", 载王贵国、史大伟主编:《WTO 与中国通向自由贸易之路》,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07—108 页。

③ Dan Ikenson, "Dump Antidumping Regulations, U. S. antidumping law hurts Americans". Retrieved from <http://www.nationalreview.com/comment/comment-ikensonprint082701.html> (1 August 2003).

成功地保护了国内的产业,又可以使本国企业放心地去国外竞争。但是情况发生了变化:作为世界上第一大出口商,美国不得不面对成为目标的痛苦,因为越来越多的国家学会了如何挥舞反倾销的斧子。传统的贸易壁垒在发展中国家仍然较严重,他们为使用 WTO 许可的反倾销措施取代传统的贸易壁垒而感到很大的满足。^① 在此情况下,美国有的学者提出了要重新检讨反倾销措施对自由经济的危害性。

美国有的学者更是一针见血地指出:尽管人们将倾销归结为掠夺性价格,但是法律上的倾销概念与掠夺性价格毫无关系。^② 法律上的倾销是指外国公司在美国市场出售的货物的价格低于其本国市场价格。根据此定义,一个外国公司虽然在美国市场出售产品的价格是正常和竞争的价格,也可能被视为倾销,因为该价格可能低于其本国市场价格。^③

中国有的学者将反倾销机制的缺陷归结为三个方面:第一是福利的损失,即从整个世界角度来看,反倾销措施的滥用会导致资源不能在全球范围内合理流动,使世界遭受净损失;第二是受经济全球化的挑战,即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使得经济区域的划分越来越不明显,也使倾销的形式变得多种多样,从而给反倾销法的实施提出更多复杂的问题;第三是操作上的困难性。^④ 其中之一就是反倾销所依据的数量计算的困难性。“反倾销的计算存在许多错误的空间——如果有错误的空间,就会有滥用的空间。”^⑤

综上所述,在一定时期内,人们依然对反倾销法和反倾销措施的看法存在不同的看法。但是,我们也应当看到主流观点对反倾销法和反倾销措施

① Dan Ikenson, "Dump Antidumping Regulations, U. S. antidumping law hurts Americans". Retrieved from <http://www.nationalreview.com/comment/comment-ikensonprint082701.html> (1 August 2003).

② 我们可以用图表表示:

案例	在 A 国的生产成本	在 A 国的产品价格	在 B 国的产品价格
案例一	USD100	USD500	USD200
案例二	USD100	USD50	USD50

引自 Brian Hingdley & Patrick A. Messerlin, *Antidumping Industrial Policy*, the AEI Press (Washington, D. C.), 1996, p. 5.

③ Michael S. Knoll, "Dump Our Anti-Dumping Law", No. 11 July 25, 1991. Retrieved from <http://www.ciaonet.org/wps/knm01/> (访问时间:2003 年 8 月 7 日)。

④ 吴清津:《WTO 反倾销规则》,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9—11 页。

⑤ Brian Hingdley & Patrick A. Messerlin, *Antidumping Industrial Policy*, the AEI Press (Washington, D. C.), 1996, p. 1.